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文平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沟通和考察，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现提名陈文平、吴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平，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厦门大学外语系毕业，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香港贵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闽信集团（00222）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福建迅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陈文平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洁，女，汉族，1968年5月出生。曾任福建革新机械厂团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现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吴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81%的股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并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38%的股份（不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吴洁个人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598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